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張芯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L6967@apps.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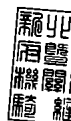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16093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請各校加強辦理本市學校特殊教育(含身障、資優)相關工作
防疫措施，以強化校園防疫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教學授課參考指引辦理。
- 二、開學前教學準備工作：
 - (一)開通親師生平台帳號：親師生平台帳號綁定校務行政系統
帳號，請先確認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已納入校務行政系統，
導師確認學生帳號已開通後，於開學第1週將學生之帳密
告知學生和家長。
 - (二)盤點線上教學設備：請同步盤點各特殊教育類班級教室各
項線上教學設備。
 - (三)授課模式：
 - 1、若採分流授課，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身障、
資優)、各類巡迴輔導服務、特教及資優方案以配合學
校授課模式辦理為原則。
 - 2、如因學校分流授課，使特教類班之各組別，部分學生
實體上課、部分學生居家學習，則依說明一參考指引
中有關「分流授課」之相關規範辦理。



三、特教生學力確保：

- (一)配合學校學習暖身（開學第1週由教師進行隨堂測驗活動）
與國中小學習扶助施測篩選測驗，掌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學習狀況後，據以於課間或課後對學生進行指導及提供學習扶助。
- (二)而針對特教生學力確保之隨堂測驗，得採取多元評量方式進行，以訂定適性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四、相關人員入校規範：

(一)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1、以不入校為原則。
- 2、惟上下學時間，身障生確實有陪同到班之需求者，優先由學校安排人員協助；學校安排人員確有困難者，仍得由家長陪同，學校應妥善規劃家長入校動線，接送至指定地點後即離開校園，不得進入教室內，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二)特教相關人員：

- 1、特教相關人員：包含各類巡迴輔導教師(視障、聽障、不分類、體育、資優、在家教育)、特教及資優方案教師、人力調整支援教師、鐘點制助理人員(含隨車、課後班)、治療師、聽力師、交通車司機等。
- 2、前述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比照教育部公告之「學校工作人員」規範辦理。
- 3、請以接種疫苗14天以上人員為優先安排(排班)；尚未接種疫苗者，請學校依規定造冊安排接種疫苗。

(三)相關專業服務：可視服務內容及需求，邀集相關人員採同步線上等方式辦理，惟須評估服務成效，據以調整。

(四)輔具評估與試用：

- 1、廠商以不入校為原則。
- 2、個人特製輔具試用時，主要係由學校治療師執行評估

與測量尺寸，廠商僅提供不同品項之產品，由學校人員將輔具搬移至試用地點，減少非必要之接觸。

五、學校應依法定期程召開「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會議」（如：IEP、IGP、校內評估會議、轉銜等），說明如下：

- (一)優先採同步線上、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進行，簽名欄可採電子簽章或註記聯繫時間與方式作為佐證。
- (二)如確實需實體召開，應落實防疫措施，並依本市防疫入校規範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辦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亦應進行每日健康狀況調查，並納入學校通報系統。
- (二)特殊教育交通服務(含學校自有車、租賃車及復康巴士接送)：

- 1、請各校盤整招標、約聘後自租車司機、隨車助理員接種情形，由學校進行管控。
- 2、以固定司機、助理員為原則，為確實有需求異動者，應掌握異動人員情況。
- 3、交通車停車處應確保師生上下車安全並固定位置，車廂需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以漂白水清消。
- 4、上車前乘車人員需洗手或手部噴酒精消毒、乘車時採固定座位、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交談、不飲食，下車進入教室前或返家必洗手。

(三)如因學生特殊需求，特教相關人員需進行接觸性服務(如：餵食、如廁、口腔功能評估等)，須另佩戴口罩。

(四)高中以下集中式特教班若生活管理、職業教育及餐飲相關課程需進行餐飲實作，請遵守防疫原則全程戴口罩、不交談、用餐時請使用隔板。

七、鑒於各校準備防疫物資需求不同，本局係採防疫經費補助方



式辦理，相關需求費用可由本局110年6月23日防疫經費補助款、近期撥付之本局及教育部防疫經費支應，後續經費撥入後再行轉正，如仍有不足，請逕由校內相關預算、學校基金賸餘款或其他財源支應。

八、本案特殊教育科聯絡窗口如下：

- (一)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余小姐，分機2688。
- (二)高中集中式特教班、國中資優(巡迴及方案)、IGP：洪小姐，分機2654。
- (三)國中小身障類資源班、IEP：林小姐，分機2690。
- (四)高中身障類資源班、高中資優(學術、藝才)：仲先生，分機2691。
- (五)國小資優(巡迴及方案)：張小姐，分機2687。
- (六)國教藝才資優(巡迴及方案)、教育輔具、聽障巡迴：江小姐，分機2686。
- (七)普通班鐘點制助理員、不分類巡迴：黃小姐，分機2684。
- (八)集中式特教班助理員(含鐘點制)、相關專業服務(含聽能管理)：羅小姐，分機2692。
- (九)特教課後照顧專班(含助理員)、在家教育巡迴、鑑定安置：黃小姐，分機2689。
- (十)交通服務(含司機、隨車助理員)、體育專長巡迴：魏先生，分機2693。
- (十一)人力調整支援教師、視障巡迴：林小姐，分機2682。

九、本市因應疫情變化滾動修正各項防疫措施，並將另函公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秀山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國光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林口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文山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三重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七星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瑞芳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三鶯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莊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